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就 (i) 保險服務；(ii) 租賃及回租安排；(iii) 銀行安排；(iv) 電腦及行政服務以及 (v) 分銷及代理協議以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訂立多項協議。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括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佈內所載列之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皆高於 0.1% 但均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達成，並且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定期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 緒言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就 (i) 保險服務；(ii) 租賃及回租安排；(iii) 銀行安排；(iv) 電腦及行政服務以及 (v) 分銷及代理協議以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訂立多項協議。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括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訂約各方及訂約各方之關連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從事銀行業務的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以及域寶。

- **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 **澳門商業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銀行服務。

- **域寶**

域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大新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一直分別透過其銀行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及 / 或大新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49%，因此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金融乃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業務之持控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亦為若干經營保險業務、保險相關業務或物業投資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High Standard、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將終止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High Standard 及澳門保險於售股協議完成後仍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

- **大新保險(1976)**

大新保險(1976)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大新保險(1976)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為香港認可一般保險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197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大新保險代理**

大新保險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大新保險代理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香港保險代理。於本公佈日期，其為大新保險(1976)之香港總代理，但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大新保險(1976)之總代理。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大新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大新人壽於香港的總代理。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大新保險服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大新人壽**

大新人壽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大新人壽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香港認可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人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High Standard**

High Standar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igh Standard 為大新金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High Standard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澳門保險**

澳門保險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澳門保險為 DSMI Group Limited 擁有 78% 權益及 DSGI (1) Limited 擁有 18% 權益之公司。DSMI Group Limited 及 DSGI (1) Limited 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保險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澳門人壽**

澳門人壽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澳門人壽為澳門保險擁有 99.85% 權益、DSL (BVI) (1) Limited 擁有 0.13% 權益及 DSL (2) Limited 擁有 0.02% 權益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澳門人壽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澳門認可保險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由於澳門保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SL (BVI) (1) Limited 及 DSL (2) Limited 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澳門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1 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所提供之保險服務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現有合作協議」）。現有合作協議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現有合作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而本公司與大新金融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一項

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

**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

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一般保單。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就大新銀行若干借貸客戶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提供死亡及/或危疾保險而承保人壽保單。

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就彼等各自之客戶提供保險之主要保單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

大新保險(1976)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一般保單包括家用汽車、財產全保、公眾責任、金錢、電子設備、僱員賠償及團體個人意外。若干保單須每年更新。

大新人壽承保大新銀行若干借貸客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澳門商業銀行除外)僱員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之人壽保單。為客戶提供保險之條文已載列於有關銀行借貸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內。該等保單於尚存結欠保費情況下，可於 14 至 31 日內終止。

澳門保險以澳門商業銀行及其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一般保單包括醫療、個人意外、僱員賠償、汽車、財產、民事責任及金錢。若干保單須每年更新。

澳門人壽承保澳門商業銀行僱員之死亡及/或危疾之人壽保單。該等保單須每年更新。

相關保單之保費按保單之種類以每月、每年或其他基礎，在期末以後支付。

根據新合作協議，協議任何一訂約方可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而無需支付罰款。

**定價：**

本集團應付之保費須參考第三方保險公司有關主要類別保單之報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大新金融保險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保單條款（包括保險費率及承保範圍）須與所獲得之報價進行對比，且不得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保單之條款。

**進行交易之理由：**

該等保單乃由本集團安排達成，使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遵守降低本集團資產、業務及營運所承擔風險之有關監管規定及/或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服務。此外，董事認為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所提供之保險服務切實有效，而且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分別建議之收費亦可與市場內其他保險公司之收費相比較。

**過往金額及未來上限：**

就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一般保單而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該等保單之保費之實際總額分別為 7,800,000 港元、8,400,000 港元及 6,500,000 港元（未經審核）。

就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 及澳門保險之最高全年保費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15,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未來上限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由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期間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交易									
應付予大新金融集團									
成員公司之保費	10.2	10.2	10.2	7.8	8.4	6.5	15.0	15.0	15.0

就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承保大新銀行之若干借貸客戶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之死亡及 / 或危疾保險之人壽保單而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應付予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該等保單之保費實際總額，分別為 9,100,000 港元、10,900,000 港元及 7,200,000 港元 ( 未經審核 )。

就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最高全年保費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15,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未來上限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由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期間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交易									
應付予大新金融集團									
成員公司之保費	15.3	15.3	15.3	9.1	10.9	7.2	15.0	15.0	15.0

根據上表，就大新保險(1976)、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提供之保險服務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保費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30,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該等未來上限之基準：**

上述就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 ( 未經審核 ) 之已付保費而釐定，並根據預期市場保費乘以所需保障金額計算。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由於索償大幅增加，導致近年來大型保單之保費顯著增長；
-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預期增長；
- 向借貸客戶提供信貸保險金額之增加；及
- 本集團僱員數目之增加。

董事認為，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承保之一般保單，乃按照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正常及以書面訂明之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承保之保單，乃按照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正常及以書面訂明之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3.2 租賃及回租安排

交易詳情：

#### (a) 有關港運大廈之租賃協議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包括港運大廈 19 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乃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經進一步修訂<sup>1</sup>）（統稱「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從大新銀行租用：

- (1)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18 樓之全層，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15,540 平方呎，月租 621,6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9,700,000 港元（「港運大廈 18 樓之現有租賃協議」）；
- (2)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19 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3,505 平方呎，月租 133,19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2,200,000 港元（「港運大廈 19 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及
- (3)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20 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6,402 平方呎，月租 268,884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4,300,000 港元（「港運大廈 20 樓之現有租賃協議」）。

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安排已各自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同時以下述一份協議續約。

港運大廈 18 樓之現有租賃協議、港運大廈 19 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及港運大廈 20 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各自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根據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從大新銀行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

<sup>1</sup>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19 日之公佈。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18 樓全層、19 樓 3 至 4A 室及 20 樓之一部分，可租用總樓面面積為 24,750 平方呎。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1,100,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18,200,000 港元。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一項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已從大新銀行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20 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2,623 平方呎。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102,297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1,600,000 港元。

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保險(1976)與大新銀行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大新保險(1976)租賃協議」）。根據大新保險(1976)租賃協議，大新保險(1976)已從大新銀行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20 樓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2,573 平方呎。

大新保險(1976)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115,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2,000,000 港元。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1976)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任何一訂約方有權於協議生效日之第一週年開始，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租約，而無需支付罰款。

(b) 有關深圳發展中心大廈之租賃協議

根據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域寶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一項租賃協議（「現有深圳租賃協議」），大新人壽已從域寶租用深圳發展中心大廈 15 樓 1504 室之一部分，建築面積為 132 平方米。

現有深圳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11,756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200,000 港元。

現有深圳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人壽與域寶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為期二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13,296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200,000 港元。

(c) 有關澳門商業銀行大廈之租賃協議

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統稱「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根據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澳門保險已從澳門商業銀行租用澳門南灣大馬路 572 至 594 號澳門商業銀行大廈 10 樓及 11 樓，可租用樓面總面積約為 924 平方米。

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各自為期三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147,000 澳門幣（約 143,000 港元）。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1,800,000 澳門幣（約 1,800,000 港元）。

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訂立兩項新租賃協議（「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各自為期三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總額為 238,960 澳門幣（約 232,000 港元）。估計每年租金連同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每年不會超過 2,900,000 澳門幣（約 2,800,000 港元）。

根據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任何一訂約方有權於協議生效日之第一週年開始，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租約，而無需支付罰款。

(d) 回租安排

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已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一份回租協議（「現有回租協議」），內容有關緊隨大新銀行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將（其中包括）香港軒尼詩道 482 號泰港大廈地庫 A 號及地下 AA 號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2,349 平方呎）（「該物業」）出售予大新人壽後，該物業旋即由大新人壽租予大新銀行。大新銀行將該物業用作銀行分行物業約 9 年。鑒於該物業之策略性位置及本集團之營運需求，董事認為租用該物業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現有回租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630,000 港元。現有回租協議已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回租協議」）。有關該物業之新回租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430,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乃由大新銀行及大新人壽於參照該物業位置及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根據現有回租協議，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8,500,000 港元。根據新回租協議，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5,500,000 港元。



根據新回租協議，有關協議任何一訂約方有權於協議生效日之第一週年開始，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而無需支付罰款。

(e) 來自大新金融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租賃協議

根據由大新銀行與 High Standard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大新銀行同意從 High Standard 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17 樓之一部分（「**港運大廈 17 樓之該物業**」）作為辦公場所，可租用樓面面積約為 4,581 平方呎，為期三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174,078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但包括地租。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2,800,000 港元。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而大新銀行與 High Standard 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200,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但包括地租。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 3,400,000 港元。

根據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協議之任何一訂約方有權於協議生效日之第一週年開始，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而無需支付罰款。

**定價：**

每月租金乃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提供之相關物業市場租金資料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鑒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保險附屬公司間之營運模式及緊密業務合作，董事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租用上述物業（即上述(a)、(b)、(c)及(d)所指之物業）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或另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各租賃協議項下款項於期末以支票支付。

就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而言，目前，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17 樓約一半由大新銀行擁有而同樓層餘下單位由 High Standard 擁有。鑒於(i)大新銀行所擁有港運大廈物業樓層之可使用樓面面積無法滿足其目前業務需求；且(ii)租用港運大廈 17 樓辦公場所對本集團而言更為便利（與本集團其他後勤部門運作於同一樓層），董事認為租用港運大廈 17 樓之該物業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過往金額及未來上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根據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實際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分別約為 16,200,000 港元、15,900,000 港元及 12,500,000 港元（未經審核）。根據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

付之全年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預期將不會超過每年 18,2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根據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實際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分別約為 1,600,000 港元、1,600,000 港元及 1,300,000 港元（未經審核）。根據大新保險（1976）租賃協議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預期將不會超過每年 2,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根據現有深圳租賃協議應付之實際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及電話費分別約為 10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未經審核）。根據新訂深圳租賃協議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預期將不會超過每年 2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根據澳門保險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之實際總金額，分別約為 1,800,000 澳門幣（約 1,700,000 港元）、1,800,000 澳門幣（約 1,700,000 港元）及 1,500,000 澳門幣（約 1,400,000 港元）（未經審核）。根據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應付之全年總額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將不會超過 2,900,000 澳門幣（約 2,8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回租協議應付之實際總金額分別約為 7,700,000 港元、7,600,000 港元及 6,300,000 港元（未經審核）。根據新回租協議應付之全年總額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將不會超過 5,5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本集團根據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應付之實際總金額分別約為 2,100,000 港元、2,100,000 港元及 1,700,000 港元（未經審核）。根據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應付之全年總額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將不會超過 3,4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按以上所述，根據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大新保險(1976)租賃協議、新訂深圳租賃協議及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統稱「新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23,2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及預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4,8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本集團根據新回租協議及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預期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預期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8,900,000 港元。

**該等未來上限之基準：**

就大新保險服務新訂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1976)租賃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予以確定。

就新訂深圳租賃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予以確定。

就澳門保險新訂租賃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澳門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澳門南通信托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予以確定。

在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所提供有關物業之市值租金資料；及
- 將本集團若干寫字樓物業（因其初步設計及結構，短期內本集團並無營運使用需要）出租予大新金融集團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帶來之利益（包括提供合理及穩定收入及維護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密切業務合作）。

就新回租協議及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獨立專業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報告，其中指出租金價值與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時租金一致及租賃該物業及港運大廈 17 樓之該物業將為本集團營運效益帶來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租賃協議、新回租協議及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3 本集團為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銀行安排

**交易詳情：**

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包括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銀行存款賬戶、信用卡商戶設施、聯營信用卡及投資買賣。

有關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存款賬戶之銀行服務，乃按照標準開戶及其他表格以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相同方式提供予大新金融集團。信用卡商戶設施及聯營信用卡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合約並且按市場標準提供。信用卡商戶設施之標準市場慣例並無固定年期，惟銀行可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之聯營信用卡安排，於生效首兩年後，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該等銀行服務就其性質一般不會按照固定年期提供。因此，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間之銀行安排，乃按非固定年期提供。

**定價：**

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收取之銀行服務費須與本集團於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時所採納之費用及收費水平相符。本集團應收之信用卡商戶費須參考公開市場收費標準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收費率。

### 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本公司附屬銀行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銀行服務，為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一般銀行服務及安排，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該等銀行服務，令本集團可賺取與該等銀行服務性質及類型一致之合理收入。

### 過往金額及未來上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之實際全年銀行手續費總額分別為 8,000,000 港元、8,800,000 港元及 8,400,000 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最高全年銀行手續費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16,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未來上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過往年度金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過往年度金額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期間之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交易									
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本 集團其他成員全年 銀行手續費總額	10.7	10.7	10.7	8.0	8.8	8.4	16.0	16.0	16.0

### 該等未來上限之基準：

就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銀行手續費而言，手續費乃按照適用於所使用特定銀行服務之銀行手續費作為基準而計算。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之標準銀行及服務費；
- 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各種銀行服務之估計交易量或營業額；及
- 服務成本及交易量之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該等手續費與現行市場收費水平一致。

### 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本集團附屬銀行之存款

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吸納存款（包括定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於本集團附屬銀行存放存款之客戶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存放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本集團附屬銀行之存款乃按市場水平計息，並符合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或不優於該等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鑒於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之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4 與大新金融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大新銀行之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新的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新訂服務協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固定年期為三年。

##### 交易詳情：

根據新訂服務協議，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已同意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電腦及行政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統稱「該等服務」）：

- 電腦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列印及信封印發、系統開發、技術支援、災後復原及合約管理；
- 行政、公司秘書、內部審核、法規、營運、風險管理、投資託管及財資營運；及
- 跟大新金融集團互相借調員工及提供服務。

##### 定價：

行政及電腦服務費須按收回成本基準收取。後勤支援之經營成本須根據使用該等服務的水平分配至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各實體。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憑藉大新銀行過往以收回成本基準，利用本身之較龐大資源及功能性專業知識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行政及電腦服務，按收費基準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從大新金融集團收回本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之成本外，也令本集團可繼續擴充其規模及營運效能。

##### 過住金額及未來上限：

由於新訂服務協議以三年為固定年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來上限僅就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而訂定。新訂服務協議項下款項於期末以支票支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大新金融集團就該等服務向大新銀行支付之全年實際費用分別為 16,200,000 港元、17,700,000 港元及 15,100,000 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全年費用預期將不會超過 30,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未來上限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由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10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金額	過往年度金額	期間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交易									
大新金融集團向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就提供該等服務之應付費用	20.1	20.1	20.1	16.2	17.7	15.1	30.0	30.0	30.0

#### 該等未來上限之基準：

應付予大新銀行之費用乃參照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設定之固定費用而釐定。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估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具資源及估計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增幅；
- 與外部各方之電腦特許權及服務合約，以及本集團之電腦專業知識；及
- 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與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就大新金融集團業務之估計增長而對服務提供估計要求之磋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訂服務協議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5 分銷及代理協議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

- (a) 與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訂立之分銷及代理協議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於同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澳門商業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1976) 及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新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終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大新保險代理將不再為大新保險(1976)的香港總代理。因此，大新保險(1976)已直接委聘大新銀行分銷其一般保險產品。然而，大新保險代理仍是香港多家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及因此亦與大新銀行簽訂新分銷與相關代理協議，以推廣及分銷該等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新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澳門商業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多項分銷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訂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新訂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已就銷售人壽保險訂立新代理協議（「**新訂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新訂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服務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應付之佣金最初為首年收取保費的介乎 3%至 52%之間（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最高 24%，但可由訂約雙方不時更改。

根據大新保險(1976)與大新銀行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訂大新保險(1976)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新訂大新保險(1976)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1976)已就銷售若干一般保險產品訂立新代理協議（「**新訂大新保險(1976)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新訂大新保險(1976)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1976)就新保單或續保保單向大新銀行應付之佣金最初為每年收取保費的介乎 20%至 55%之間（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但可由訂約雙方不時更改。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訂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

根據新訂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代理已就銷售若干保險產品訂立新代理協議（「**新訂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新訂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代理向大新銀行應付之佣金為大新保險代理獲取佣金之 50%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比率。

根據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訂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保險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新訂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保險已就銷售一般保險產品訂立新代理協議（「**新訂澳門保險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

根據新訂澳門保險代理協議之條款，澳門保險就一般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應付之佣金最初為新保單或續保保單之每年收取保費的介乎 10%至 50%之間（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但可由訂約雙方不時更改。

根據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訂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人壽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新訂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已就銷售人壽保險單訂立新代理協議（「新訂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新訂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澳門人壽向澳門商業銀行應付之佣金最初為首年收取保費的介乎 10%至 47.8%之間（須視乎產品類別及產品貨幣而定），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最高 15%，但可由訂約雙方不時更改。

就新訂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分銷協議（統稱「新訂分銷協議」）而言，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1976) 及大新保險代理須各自代大新銀行，以及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須各自代澳門商業銀行償付或支付之協定開支，包括就銀行職員銷售保險之牌照登記費、銷售獎勵、市場推廣費用及有關履行新訂分銷協議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各項新訂分銷協議將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新訂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代理協議（統稱「新訂代理協議」）各自將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惟有關尚未清繳續保保費之條文仍然有效，直至悉數收取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 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6 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5 日之公佈。正如先前之披露，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將終止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正如先前之披露(其中包括)，於售股協議完成後，買家擬透過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訂立香港分銷協議，以及透過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新訂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及新訂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將於香港分銷協議生效日終止而新訂澳門人壽分銷協議及新訂澳門人壽代理協議將於澳門分銷協議生效日同時終止。於本公佈日，售股協議並未完成。

#### **定價:**

本集團應收之佣金比率乃就保險產品的特點及定價（包括應付保費及保險承保的期限）及相關市場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上述新訂分銷協議及新訂代理協議（包括多項該等協議內所載列之佣金比率）合乎香港及澳門市場銀行或其他保險代理及保險公司間之一般正常安排，亦可為本集團附屬銀行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透過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各自銀行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分銷不同類別之保險產品以換取大新金融集團支付之佣金收入將帶來費用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b) 業務轉介服務**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將基於相互非獨家基準且固定年期將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新合作協議（「**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將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根據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提供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直接或透過彼等唯一代理（如有）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業務轉介服務以取得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所承保人壽及一般保險單的申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承擔義務向大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介該等交易之任何最低或最高數目及 / 或金額。倘有關各方落實轉介交易，提供該業務轉介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將於必要時化為個別書面協議。

**定價：**

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應收之佣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該合作協議令訂約各方利用另一方之專門知識及經驗，以期開拓業務機會，且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過往金額及未來上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本集團從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收取之實際佣金總額及墊支與償付之開支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 115,000,000 港元、133,400,000 港元及 147,700,000 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訂分銷協議及相關新訂代理協議將由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收取之佣金總額及墊支與償付之開支總額以及就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佣金收入及付款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229,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未來上限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由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期間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交易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金額	過往年度金額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之佣金或費用以及向本集團墊支與償付之開支	148.0	148.0	192.0 (附註 1)	115.0	133.4	147.7	229.0	229.0	229.0

附註：

-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修改為 192,000,000 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0 日之公佈。

**該等未來上限之基準：**

有關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之新訂分銷協議及新訂代理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以及向本集團墊支與償付之開支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之已付本集團之佣金以及向本集團墊支及償付之開支而確定，並按佣金收費率乘以估計分銷之保險產品應收取之保費作為計算基準。

新訂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下釐定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售出入壽保單之佣金收費率（按產品基準）之基準，與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者相若。然而，由於預算分銷產品數量之增加及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預料整體佣金收入總額將大幅增加，從而於上表內反映該等增長。

大新保險(1976)代理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下釐定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售出予本集團客戶之保險產品之佣金收費率（按產品基準）之基準，與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代理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代理協議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首十個月者相若。然而，由於預算分銷產品數量之增加及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預料整體佣金收入總額將大幅增加，從而於上表內反映該等增長。

業務轉介服務之估計年度佣金收入以內部評估及業務之預期增長為基準。

在達致上述未來上限時，董事已將本集團擬透過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銀行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予其客戶之策略納入考慮以內。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客戶對於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之認識及接納程度與日俱增，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交叉銷售保單的機會，從而令本集團大幅提高銷售該等保險產品之應收佣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佣金比率、支出及償付金額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與同類型保險產品之一貫市場費率一致，而業務轉介服務之佣金收入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倘若並無充分可予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 4.1 由於本公佈內所載列之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皆高於 0.1%但均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8)條，王守業、黃漢興、王伯凌及史習陶等各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關連關係，已就訂立相關協議（及其各自的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該等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進行投票。
- 4.3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達成，並且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定期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大新保險 ( 1976 ) 」	指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前稱為健峯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代理」	指	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大新人壽」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Standard」	指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協議」	指	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大新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分別出售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完成後訂立之分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分銷協議」	指	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完成後訂立之分銷協議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 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有關比率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買方」	指	售股協議之買方或獲允許之轉讓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售股協議」	指	大新金融、澳門保險及買家就分別出售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 日之售股協議。於本公佈日，售股協議並未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 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6 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5 日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域寶」	指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大和健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